
議員質詢書面答復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6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166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陳議員美雅	企業主將因為一例一休增加多少成本？中央進行一例一休的立法用意為何？	經濟發展局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 月份預測今年消費者物價 (CPI) 上漲率為 1.08%，較原先預測增加 0.33 個百分點，但比去年低，因國際油價續升、勞動新制推出，都將造成物價上漲壓力，主計總處表示一例一休是推升物價上漲的因素之一。因各行業工作型態、加班頻率與所需人力不同，加上一例一休新法上路後，雇主的行為模式也可能改變，可能按照原本作業模式仍請員工加班，但也可能減少加班。主計總處因而設算出不同情境下的薪資成本區間，一例一休將使企業薪資成本最少增加 175 億元、最多增加 730 億元，而當成本完全轉嫁給下游廠商或消費者前提下，將推升物價上漲 0.14 至 0.36 個百分點。但實際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失業率是否受一例一休影響仍須觀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6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3299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李議員喬如	國民黨團剛才的質詢似乎不太瞭解一例一休，中央政府訂定一例一休是站在維護勞工的立場為出發點，但是可能勞動部宣導不足，造成很多誤解，要求市府邀請勞動部在最短時間內，南下加強宣導，廣聽民意，勞動部必須來高雄好好向大家說明解釋一例一休（議員要求局長儘速邀請中央召開說明會）	勞工局	一、勞動基準法修正案自 105 年 12 月 6 日三讀通過後，本府勞工局為使事業單位瞭解政策規劃走向，前於 106 年 1 月 24 日與勞動部合辦勞動基準法修法宣導會，並由勞動部郭國文次長主持該場次座談，就法令執行細節詳為說明。 二、上開法案之施行細則草案業經勞動部完成規劃，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對外公告，聽取各界意見；為促進本市轄內事業單位、工會及同業公會之政策參與，提供勞、資、政三方對話平台，本府勞工局已於 106 年 4 月 5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辦理勞動基準法修法宣導暨座談會，並再次邀請勞動部郭國文次長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中心李柏昌主任到場，解說施行細則規劃方向，並由郭國文次長及本府勞工局鄭素玲局長共同主持座談，廣泛蒐集市民意見，據以作為研擬後續相關配套措施之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7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63237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李議員喬如	建議旗津醫院為辦理長照 A 級設置之機關。	衛生局	<p>一、為建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衛生福利部提供社區整體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以提升失能長者之照顧連續性完整及延續服務模式。本計畫分為 A、B、C 三級，由 A 級提供 B、C 級技術支援與整合服務，另一方面促使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與 C 級巷弄照顧站普遍設立，提供近便性照顧服務。</p> <p>二、其 A 級社區整合中心申請資格，需為有提供日間照顧及居家服務之服務單位。</p> <p>三、旗津醫院評估旗津區有護理之家照護需求，已申請設置 99 床護理之家中，擬訂 106 年 4 月 6 日召開審查會議，因此，建議旗津醫院通過設置護理之家後，並提供日間照顧及居家服務，以符合其規範。</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3338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李議員喬如	哈瑪星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將於 10 月舉辦，建請妥善規劃交通動線，導入社區志工，說明 9 里辦公處參與，並加強宣導。	民 政 局	<p>一、盛典期間為推動生態交通示範區，體驗生態交通，鼓勵地方居民配合該時段減少燃油汽機車使用，本府將提供多元低碳接駁，規劃多條社區免費接駁路線，並增加公車密度，以銜接居民至臨時停車場，公共運輸場站及重要旅次吸引點之運輸服務，另外亦將提供自行車，公共租賃電動機車，公共租賃電動小客車，補助居民汰換燃油機車及換（新）購低碳二輪運輸工具，以滿足社區運輸需求。至於旗津居民機車進出動線亦提供替代方案並與地方溝通討論後才實施。</p> <p>二、本府民政局與交通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鼓山區公所定期每月與地方里長辦理溝通座談會，討論盛典相關議題，後續將成立哈瑪星生態社區志工團，逐步深化活動內容理念，並廣納哈瑪星居民意見，使盛典活動更貼近地方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6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63232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李議員喬如	台泥鼓山廠區尚在進行攪拌作業，造成地方困擾，建請於期限內撤廠。	都市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p>一、台泥鼓山廠因申請都市計畫變更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單(工 23、工 25)及河道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園用地、園道用地、道路用地(台泥鼓山廠區開發案)」，經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於 101 年 8 月 14 日核准遷廠計畫在案，主要內容如下：</p> <p>(一)遷廠日期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遷廠日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p> <p>(二)遷移地點：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鼓山水泥製品廠仁武分廠。</p> <p>二、台泥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5 日來函表示，上開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前，為須完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查，文化遺址試掘、環評審查及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等相關程序，故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展延遷廠日期，業經經發局及都發局研議後，經發局業於 106 年 3</p>

				<p>月 30 日函復台泥公司，同意展延遷廠日期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惟完成遷廠日期不予展延，台泥鼓山廠仍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遷廠。</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63216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吳議員益政	<p>一、各學校應建立立即性的空污警示系統，園遊會及運動會應避免在空污季節。</p> <p>二、新學校或校舍改建應納入綠建築室內空氣指標。</p> <p>三、建立室內體育館為學校必要措施。</p>	教育局	<p>一、有關建立立即性的空污警示系統：</p> <p>(一)為利各校即時掌握所屬區域空氣品質，本府教育局已於其全球資訊網首頁建置「高雄地區空氣品質公告」（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且每小時更新資訊），各校可即時查詢所屬地區空氣品質，另業已函請各校將「高雄地區空氣品質公告」加入校網連結，並以串聯手機推播系統（如 Iamschool）或利用校園廣播、學校電子看板及跑馬燈等方式公告周知。另市府環境保護局業於 106 年 3 月依據空氣品質指數（AQI）表徵顏色製作空品旗發放全市各級學校使用。</p> <p>(二)另有關避免於空污季節辦理園遊會及運動會乙節，教育局已於 106 年 1 月 10 日調查 358 所學校辦理重大活動時間之調整意願，本市既有 69 校</p>

於 3 月至 5 月期間辦理重大活動，24 校有意願調整，已有 83 校之重大活動於每年 3 月至 5 月辦理。教育局將於尊重學校前提下，持續宣導請各校依據空氣品質測站數據評估調整學校重大活動辦理日程之可行性，並納入下學年度各校課程計畫活動規劃，俾兼顧親師生健康安全與教學活動進行順利。

二、有關新學校或校舍改建應納入綠建築室內空氣指標：

(一)有關綠建築「室內環境指標」以音環境、光環境、通風換氣與室內建材裝修等四部份為主要評估對象。尤其在室內裝修方面，鼓勵儘量減少室內裝修量，並盡量採用具有綠建材標章之健康建材，以減低有害空氣污染物之逸散，同時也要求低污染、低逸散性、可循環利用之建材設計。

(二)教育局將於後續辦理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達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者，應於建築工程申報一樓樓板勘驗前取得

				<p>銀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p> <p>(三)新建建築物，除法令另有規定免辦者外，其工程預算未達新台幣 5,000 萬元者，應依規定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原則採由承辦建築師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甲方必要時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於填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p> <p>三、有關建立室內體育館為學校必要措施： 教育局將於學校興整建時，請學校納入校舍整體規劃評估設置。</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322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吳議員益政	室污日益嚴重，市府應協助產業承擔外部成本，提出 PM 2.5 的調適政策，鼓勵使用綠色載具及能源，並爭取柴油大貨車加速遞減替換。	環境保護局	<p>為改善高雄市空污問題，本市已實施空污總量管制，規範轄內既存固定污染源需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前完成指定削減 5% 空污排放量，新設或變更達一定規模的固定污染源，需取得足夠抵換量才能設置與操作，分期削減排放總量，並抑制污染排放增量。另針對排放量較大之固定污染源，亦透過裝設即時監測設施，隨時掌握其污染排放現況。</p> <p>除了規範固定源（工廠）污染排放外，改善老舊高污染車輛污染排放亦是改善空污方針之一。本市目前二行程機車數量約為 26 萬輛，為鼓勵二行程機車汰換，本府環保局每年均配合環保署編列加碼補助，105 年本市共汰舊二行程機車 84,284 輛。106 年本市共規劃 3 項補助：1. 高雄市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2. 配合「2017 高雄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淘汰燃油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3. 小港區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補助經費總計達 1 億 8 千多萬元，預計可補</p>

助淘汰 8.9 萬輛二行程機車，補助電動二輪車約 1 萬多輛。另外，目前本市有近 2.9 萬輛大型柴油客貨運車輛，依車齡分期屬於一、二、三期別之車輛為排煙污染較高之車種，約占車輛總數 63.3%。由於現行柴油車管制法令採不定期稽查，迫使車主減少高污染車輛的使用或進而汰換符合最新環保標準之車種。針對本市改善柴油車污染事宜，將積極配合環保署柴油車輛管制措施執行，包含：路邊攔檢管制、雇用環保車隊、加裝濾煙器、加速汰舊一、二期大貨車及劃定空氣品質淨區，限制老舊車輛使用等項。藉由加強路邊攔檢、淨區劃設等管制措施以及相關補助方案，促使老舊柴油車輛加速汰換或加裝濾煙器，達到柴油車輛污染減排與空氣品質改善之效果。

除了污染管制外，由於本市是台灣石化與金屬等材料工業的生產重鎮，長期以來，經濟發展與工業污染成為地區發展上難以兼顧的困境。透過循環經濟概念的施行，轉型為綠色材料生產，將是高雄產業未來必須走的路。循環經濟主要精神為「節能」、「減廢」、「再利用」，可概分兩項主題，一個是「能源及水資源的循環」

				<p>，一個是「廢棄資源再利用的循環」，且在新園區設計規劃時導入是最好的，但現有工業園區也應該開始導入。要開展循環經濟，關鍵在能否調整現行廢棄物管理的模式，「廢棄物清理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環保署，本府經發局將持續邀請專家學者協助研擬發展循環經濟之策略與作法，並積極與中央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在既有工業區開始導入循環經濟，協助輔導本市產業轉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1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3301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黃議員紹庭	勞基法修法讓勞工、資方及消費者三輸，建議向行政院強力要求再修法。	勞工局	<p>本次勞動基準法修正案含括一例一休、國定假日及特別休假天數調整等重要內容，自三讀以來，備受各界矚目，成為輿情熱議焦點。茲因勞動部有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草案需要，前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召開會議，邀集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及各地方政府與會。本府已將實務執行所遇困難、修法以來勞雇雙方反應意見加以彙整後，於會中具體傳達，俾使中央主管機關聽取民情，作為後續政策規劃之參考。</p> <p>新法上路至今已滿 3 個月，隨著勞基法施行細則草案的預告，勞基法新制規範趨於明朗，本府勞工局於 106 年 4 月 5 日邀請勞動部郭國文次長南下就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草案進行說明及主持座談會，除說明最新政策規劃動向外，透過勞、資、政三方座談交流意見，當面回應本市議員、轄內各事業單位代表及工會代表之陳情，並已允諾將轄內事業單位反應實務作為困難之處部分攜回研議，謀求勞工權益與企業營運雙贏之道。</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2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63317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蕭議員永達	日月光廢水案： 一、應予勒令停工。 二、肯定陳金德副市長過往政績。 三、日月光廠內環保及勞動條件應予改善。 四、4/14 將於議會中針對本案召開專案報告，請市府團隊先行準備。	環境保護局	一、案發經過：市府環保局於 102 年 10 月 1 日發現日月光 K7 廠大量排放酸性、含重金屬之廢水至後勁溪，檢驗結果發現當時放流水中鎳、懸浮固體、氫離子濃度指數與化學需氧量超過放流水標準。因鑑於日月光 K7 廠大量排放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稀釋採樣槽供主管機關查驗、惡意隱匿污染等情符合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 73 條所訂情節重大，故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命 K7 廠產生重金屬鎳之晶圓製造程序停工，並處分不法利得 1 億 201 萬 3,867 元。 二、行政責任面： (一)不法利得： 1. 103 年 8 月 9 日，日月光公司不服環保局 102 年 12 月 20 日處分及訴願駁回之決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訴之聲明為不法利得 1 億 201 萬 3,867 元撤銷。

2. 105 年 3 月 22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K7 廠不法利得案，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均撤銷。法院並於判決理由中諭知由被告環保局重新審酌而為適法之裁量決定。

3. 105 年 4 月 15 日，環保局不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同日，日月光公司針對原判決暫緩發還罰鍰部份不服，亦提起上訴。案件目前尚在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二)停工與復工：

1. 日月光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遭環保局勒令 K7 廠停工後，於 103 年 4 月 29 日獲環保局同意開始試車 1 個月，並在 103 年 5 月 27 日提出復工申請。

2. 日月光公司於申請試車時申請將有機廢水（即產生重金屬鎳之晶圓製造程序廢水）委託凸晶二 B 廠處理，並另提出 7 項承諾。經環保局查核確認

K7 廠已改善完成、承諾事項已完成，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同意 K7 廠復工。

三、刑事責任面：

(一)偵查起訴意旨：103 年 1 月 3 日，高雄地檢署起訴 K7 廠務處長蘇○○等 5 人，日月光也以法人身分被起訴，董事長張○○則因稱不知情被採信而獲不起訴。

(二)一審判決摘要：

- 1.日月光公司處罰金新臺幣 300 萬元。
- 2.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K7 廠長蘇○○等 4 人 1 年 4 月至 1 年 10 月判處不等徒刑，工程師何○○無罪。
- 3.無法證明本件排放超標廢水已致生公共危險。

(三)二審判決摘要：

- 1.依據環保署函釋，本件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而非適用廢棄物清理法。
- 2.日月光公司處理過程雖有應變處理能力不足、處置方式或許有改進之處，惟與任意

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構成要件不符，故不成立該罪。

(四)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摘要：

- 1.最高法院認 K7 廠排放 5,000 多噸廢水，其污泥含有害廢棄物重金屬成分，若有任令上述已形成有害事業廢棄物，直接排入溪流之行爲，故有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
- 2.被告偵訊時承認廢水和污泥酸度太高，卻「以生產線爲重」，不願停工避免損失，能否謂無任意棄置之犯意，自待商榷。

四、社會責任面：

(一)中水回收：日月光 104 年完成「中水回收廠」總金額達 11.5 億元。已完成之第一期每日可處理約 19,000 萬噸排放水，回收使用約 9,500 噸。第二期預計於 106 年完成，每日可處理約 4 萬噸放流水，回收使用約 2 萬噸。

(二)其他水污染防治作爲：

1. K7 廠增加水溫、導電度、懸浮固體、總有機碳、化學需氧量與

				<p>銅、鎳之放流水水質即時監測設施與廠內各單元即時監視設施。監測結果除於廠區正門門口 LED 看板可即時目視外，並連線至即時環保局。</p> <p>2. K5、K9、K11、K12 廠大門口亦設置 LED 監控螢幕，顯示廠內放流水 pH、水溫、導電度即時資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2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63112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李議員順進	小港沿海 6 里遷村絕不能比照紅毛港遷村模式，應避免增加居民的負擔，並爭取應有的公道及居住正義。	都市發展局	<p>一、小港沿海 6 里居民遷村需有高度共識，市府為瞭解在地意願，已於今年 3 月 12 日、19 日及 26 日於當地舉辦 6 場說明會，後續普查將由里幹事對一萬餘戶逐一訪查，事先預約、到府服務。</p> <p>二、普查目的是先確定居民意願及選擇，才能進行遷村經費籌備及用地規劃。市府在不增加居民額外負擔及不負債的原則下，提出三個遷村方案：「土地」、「房屋」、「現金」方案，並將「建地 1 坪換 1 坪」列入遷村方案普查中，非用原居住地與遷村地的地價差異作換算，而是直接以建地 1 坪換 1 坪，領取補償金足夠蓋回跟現居住地一樣大小的房子，三種方案換算成可領取的補償金與救濟金總額都是等值的。主要是瞭解居民安置偏好，並非最終定案，遷村計畫確定後，居民仍可選擇自己的方案。</p> <p>三、待意願普查完成，有高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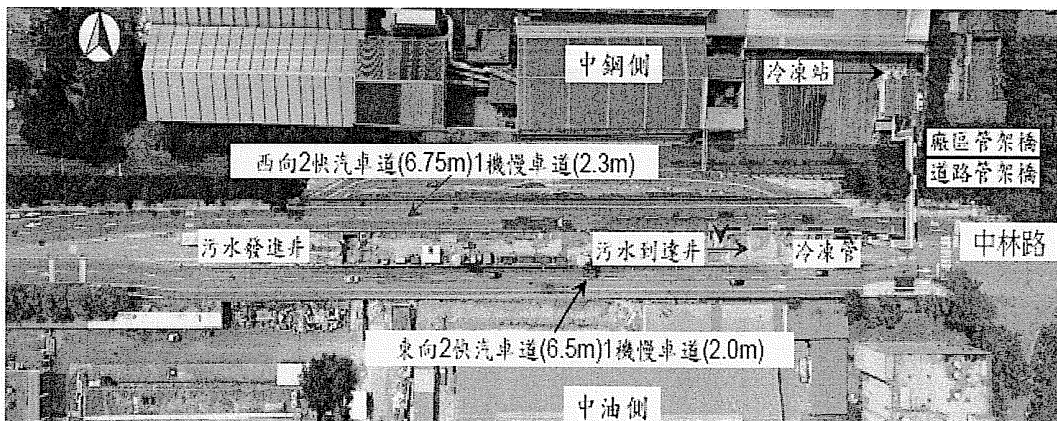
				<p>遷村共識意願之下，市府才會依照遷村方案比例計算經費及土地面積，向行政院爭取不增加居民負擔原則之中央經費來完成遷村。</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325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李議員順進	小港沿海 6 里遷村議題：普查未完成卻做房地產估價，不能用公共建設賠償條例估價。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有關大林蒲、鳳鼻頭遷村地上改良物意願普查，目前暫緩辦理勞務採購作業，將配合市府調查遷村意願及普查需求辦理。
106.3.27	李議員順進	小港區中林路連續坍塌問題處理情形。	工務局 (挖管中心)	小港區中林路位屬臨海工業區管轄範圍內道路，之前分別於 104/09/18、105/09/12、105/9/29、106/3/18 發生 4 次坍塌事件，為了保障市民通行安全，市府積極協助臨海工業區釐清事故原因及提出改善方案，目前處理情形如下： 一、104/09/18「台電大林～高港 345KV 電纜線路潛盾隧道暨大林、南工冷卻機房統包工程」事故： (一)目前完成工項： 105 年 07 月 31 日：中林路設置雙向 2 快及 1 機慢車道，已恢復原中林路通車功能。 (二)後續排定之進度與工項： 107 年 4 月份：冰凍設備撤場，進行施工圍籬撤

				<p>除及道路復舊施工。</p> <p>二、105/09/12 下午 05：15 接獲台電通報，於中林路、沿海四路口（屬臨海工業區範圍），據報發現約 2m * 2m * 深約 1m 坑洞，初判應為地下排水箱涵造成掏空，由工務局、水利局、臺電、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中油等單位至現場會勘，經陸續探挖於 9 月 19 日探挖確認為臨海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管線接頭脫垂，後續先施作原有污水臨時明管完成再施作原有接頭脫垂置換，據臨海工業區表示，已於 10 月底完成修復及道路復舊。</p> <p>三、105/9/29 日 17:28 接獲通報中林路上近中碳公司南門口機車道污水人孔旁下陷，經工務局、水利局、臺電、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中油等單位至現場會勘，確認現場下陷處位污水人孔旁，無持續下陷且尚穩定，由春源協助回填及交管。</p> <p>四、106/3/18 日 14 時 02 分小港區中林路近中利街交叉路口處地層下陷，施工中道路地層下陷長 13 公尺、寬 10 公尺、深 50 公分：</p> <p>(一)台電南工處施工單位春</p>
--	--	--	--	---

				<p>源表示施做污水管工作井時有沙自工作井旁流出，致造成路面塌陷，當下灌水於工作井內初步已平衡土壓，歷經約 1 個多小時，未有再下陷。</p> <p>(二)經向台電確認，原南、北各 2 汽 1 機車道，改道南側為雙向各 1 汽機車混合車道，北側車道塌陷部份預計 3 月底前完成修復，恢復原來南北側各 2 汽 1 機車道行車功能。</p> <p>(三)工區內自來水管亦配合進場復建，中油油管部分，台電將再擇期會同中油檢測是否有損。</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0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67038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周議員鍾濞	72 期重劃區開發工程造成鄰損案，建議儘速召開協調會處理，增列防震係數檢測項目、採用本市在地的第三公信鑑定單位，並進行理賠事宜。	地政局	重劃區旁遠境雄觀大樓鄰損案，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前於 106 年 3 月 15 日派員會同監造及承商出席大樓住戶大會研商處理方式。 本工程承商已依協商結論與大樓管委會主委協商，選定技師公會及鑑定項目後，預計 106 年 4 月 15 日前向技師公會申辦施工後鄰房鑑定作業以釐清事實，承商將依鑑定結果辦理相關修復或賠償等後續事宜，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並將擇期召開協調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3322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周議員鍾淦	麗星郵輪到高雄卻造成駁二地區交通紊亂，請改善。	交通 局	<p>一、為持續促進本市觀光產業發展，在本府及臺灣港務公司積極爭取下，麗星郵輪自三月起開通連續四個月航班至本市觀光，今（106）年 3 月 21 日駛進首艘高雄航次，為本市帶來 1,800 多位菲律賓及香港籍旅客，讓高雄觀光新南向政策再添助益。</p> <p>二、3 月 21 日因麗星郵輪首次停靠高雄港 2 號碼頭（香蕉碼頭旁），緊臨蓬萊路、臨海新路輕軌工程施工路段及本市熱門觀光景點一駁二藝術特區；大量旅客同時進入本地區，周邊道路因輕軌工程僅剩 2 車道，無法負荷為數眾多之遊覽車及計程車，造成該地區交通紊亂，影響整體遊憩品質。</p> <p>三、為改善郵輪停靠高雄港產生之交通問題，本府於 3 月 23 日、3 月 30 日及 4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改善策略並至現場會勘，確認遊覽車停靠區、計程車排班區與招呼站及人行動</p>

				<p>線等規劃，以確保行人安全與維持交通秩序，另請交通局協調港都客運公司加密接駁公車，以利遊客前往西子灣觀光，提昇本市城市形象及旅遊品質。</p> <p>四、未來本府交通局、觀光局、海洋局等有關單位將於郵輪停靠本市之時，持續派員至現場觀察，以適時調整並利後續檢討改善，以提昇本市旅遊品質及觀光形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3230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周議員鍾滋	污水下水道家戶接管與預鑄箱涵改建工程，在樂群路、和光街 109 巷口及右昌街 143 巷、右昌街 118 前、後昌路 718 巷等區域進行雨水下水道工程施作，造成路面破損需修護，建請相關單位一起出來負擔修復費用減低市府負擔。(市區排水一科、污水一科)	水利局	有關貴席質詢事項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樂群路排水幹線工程預計 106 年 6 月底完工，將依照工務局規定刨鋪樂群路南北兩線快車道路面（北側壽民路往南至加宏路），兩側機車道部分已經工務局協調由養工處評估納入後續標案改善。 二、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排水系統，於施作前須由管線單位辦理管遷，該區域管線埋設情況複雜，自來水楠梓服務所業於今年 2 月份完成遷移並復原路面，台電高雄區處預計四月辦理停電並進場遷移，後續本局主體工程施工，路面將重新鋪設。 三、右昌街 143 巷因管線牴觸衆多，經管線單位遷改完畢後本局將進場施作排水幹線工程，並於施作完畢後（預計 106 年底）依據規定進行路面全面刨鋪。 四、後昌路 718 巷路面 AC 刨鋪乙案，慶昌里里長要求將後昌路 718 巷全路段全路

				<p>幅刨鋪乙案，有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養護路段（後昌路 27 號～43 號間），已於該處 106 年 4 月 13 日高市工養處字第 10671944700 號函同意本局代為刨鋪，另有楠梓區公所養護路段（後昌路 18 號前巷道），亦請楠梓區公所報核同意由水利局代為刨鋪後，再由本工程一併進行刨鋪，若兩單位未能配合本次刨鋪作業，屆時本工程將依據合約規定範圍刨鋪。</p> <p>五、右昌街 118 巷口係台電手孔冒水，正由工務局促請台電處理中，處理完畢後將由台電進行路面刨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3.3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63229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劉議員馨正	請儘速完成六龜區衛生所新建工程。	衛生局	<p>一、六龜區衛生所新建工程案，業經本府 103 年 8 月 29 日高市府研綜字第 10330818700 號函核定在案；新建期程為 104~106 年，總經費計新台幣 4,000 萬元整。</p> <p>二、106 年六龜區衛生所新建工程進度為 2 月 9 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2 月 21 日工程竣工，3 月 16 日初驗，預計 4 月 14 日正式驗收，4 月底驗收完成，5 月辦理結算，6 月完成付款。</p> <p>三、目前新大樓自來水預計 2 個月完成送水，台電 1 個月完成送電，台電地下化工程 5 月底完成。室內裝修補(潢)工程 3 月 31 日上網招標、4 月 11 日開標，預計 5 月施工，6 月完工驗收，預計 6 月 30 日前完成搬遷。</p> <p>四、本府衛生局(所)將賡續督促新建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未來可提升民衆優質就醫環境暨多元醫療保健服務。</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0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63210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劉議員馨正	旗美地區砂石標售之全數收入應納為回饋金，交由各該區使用乙案。	水利局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地方政府對疏濬採取所得土石方料源應自行依相關規定處理。惟不得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爲。其疏濬土石所得收益，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作為該地方政府水利整治相關費。」故疏濬砂石收益之 50%，依規定需作為本府水利整治相關經費，先予說明。 二、有關本市各區公所申辦河川疏濬作業，縣市合併後市府已將收入之 5 成，編列相對歲出供其運用於疏濬作業及地方水利建設，自 105 年度起，考量疏濬成本提高，改以淨效益至少 5 成分配予公所，以有效回饋及支應區政推動所需。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7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3212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劉議員馨正	一、旗山溪洲地區為疏洪設置疏洪箱涵，又有南化水庫輸水聯通管路過，新光里長不接受 2 個大水管從他們里經過，居民因南化水庫輸水聯通管的施設本來就因水壓過大時有爆管，水利局要讓百姓知道輸水聯通管跟疏洪箱涵不同，不然居民一定抗爭不願意施作。(區域	水利局	一、本局辦理「旗山區山區疏洪箱涵工程」，將於溪洲排水上游支流坑角溝設置截流箱涵，利用坑角溝與旗山溪 10 年洪水位高程差將雨水分洪至旗山溪，其最大壓力差僅約 3 公尺的水壓，其輸水壓力遠小於南化水庫輸水聯通管(採加壓方式傳輸)，另本工程設置壓力分洪箱涵係採鋼筋混凝土結構設計，其結構強度遠大於南化水庫輸水聯通管鋼管，應無爆管問題，本局將於施工前邀集相關單位及當地居民辦理地方說明會，跟居民解釋清楚，本工程完工後，最大截流量可達 13.9cms，有效減輕溪洲排水負荷，以改善當地淹水問題。 二、(一)美濃湖疏濬業於 105 年 11 月底完成，為該湖使用目的要為防洪且兼具觀光功能，經顧問公司評估為維護水庫周邊構造物(護岸)之安全及最大可清疏量設計原則等綜合考量下完成清疏

		<p>排水科)</p> <p>二、美濃湖的清疏工程看到清淤的時候將土堆到旁邊，另外照片中河道清淤亦是將淤土整平並堆於兩側，這樣的方式不正確，清淤的土應該要運出去河道範圍，不然一下雨不是又流回河道？請水利局注意。 (防洪維護科)</p>	<p>數量約 131,825m³。</p> <p>(二)疏濬工作於工程施工期間所有淤土均有運出，另為環境美化所需，僅留有部分土方移至美濃湖南側將其淤土堆置於護坡旁形成一緩坡區域，除為考量護坡之穩定及安全外，該區域爾後將由觀光局於該處研議評估種植親水性喬（灌）木，以增進環境綠美化。</p> <p>(三)另照片中所提河川為美濃溪，美濃溪屬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以下簡稱七河局），有關淤土流向本局將另函告知七河局。</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63258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劉議員馨正	美濃溪的清淤工程看到清淤的時候將土堆到旁邊，另外照片中河道清淤亦是將淤土整平並堆於兩側，這樣的方式不正確，清淤的土應該要運出去河道範圍，不然一下雨不是又流回河道？請水利局注意。	水利局	<p>一、有關照片中所提河川為美濃溪，美濃溪屬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以下簡稱七河局），有關淤土流向已函文告知七河局。</p> <p>二、經七河局函覆說明如下，美濃溪河道疏濬方式為可疏濬外運河段（中壇橋、東河橋及自強橋下游），均將疏濬土方運離河道，截至 106 年 4 月 22 日已疏濬 73,000 立方公尺，無法疏濬外運河段（西門橋下游至中壇橋河段），則將淤積於河道兩側之高灘地以河道整理土方攤平方式辦理，且施工方式與當地里長溝通後同意施作，並無將淤土整平堆於兩側之情形。另有關加強管控淤土流向部分，疏濬土方均外運至河川區域作為沖刷河段堤前坡回填保護使用，並雇請保全進行車輛管制。</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325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劉議員馨正	美濃區廣林里農地重劃區內美濃溪無名橋因梅姬風災造成損壞嚴重辦理情形。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經本局 105 年 11 月 11 日現勘本案橋梁位於農地重劃範圍內，主要供農產品運輸使用，地政局表示非屬農地重劃工程原施設公共設施，橋梁及前後道路均為 6 公尺以下，路面目前由美濃區公所維管，所需經費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106.3.27	劉議員馨正	內門區中埔里衙門口道路拓寬工程進度如何？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內門區中埔里衙門口道路，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寬約 4 公尺，長約 380 公尺，本路段多處道路彎曲、寬度不足，且路面高低落差大（縱坡約 19%）。 二、本案預計拓寬 7 公尺，總經費約 2,272 萬 6,000 元，目前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完成設計作業，訂於 106 年 5 月 4 日開標。
106.3.27	劉議員馨正	六龜區中興路到扇平山莊公路總局現在進行道路拓寬，配合觀光發展路燈及電費應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地點為台 27 線，公路總局在省道上增設路燈，公路總局會先與本處會勘，會勘時本處會同意路燈後續維護，惟公路總局需將台電過戶地址更正登記單用印並送給本處用印後，

		由市府負擔。		再由公路總局辦理過戶，完成過戶後本處即負擔電費；另路燈設置完成後，保固期間均由公路總局負責維修，保固期滿後，公路總局會與本處辦理接管會勘，本處會同意進行後續維護。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325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簡議員煥宗	一、鼓山一路三角公園社區入口意象改善計畫。 二、捷興一街北側空地綠美化。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整體景觀及動線： 將基地與後方三角公園步道系統作一整合性規劃，將兩者景觀統一並提供完整且完善的公園環狀步道系統。 二、植栽： 基地屬性隸屬槽化島，為考量道路行車者安全，應避過高且視覺穿透性差之植栽景觀規劃，以低矮、色彩豐富變化、視覺穿透性佳之植栽，達到美化都市景觀。 三、捷興一街北側空地綠美化已於 105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現正還在撫育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364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簡議員煥宗	<p>一、請問環保局在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中的角色為何？</p> <p>二、針對活動期間的垃圾清運工作，建議以電動車輛進行。</p>	環境保護局	<p>目前由 ICLEI KCC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 初步規劃於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期間舉辦專題工作坊，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國際組織、地方政府機關合作，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講述主題包括生態交通、韌性城市、智慧城市等，除了課程之外，預計也將提供城市現地觀摩。</p> <p>本府環保局亦配合「2017 高雄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提供淘汰燃油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依據電動車輛種類、型式，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每輛 12,000-22,000 元；淘汰四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每輛 12,000 元；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每輛 4,000-6,000 元，期能藉由居民共同參與，推動生態交通。</p> <p>有關垃圾清運工作，因本府環保局環保清運車輛，引擎方面仍必須使用柴油，但有部分車輛採用電力進行垃圾壓縮，以同款容積垃圾車相比，採電力壓縮之車款車體較長，部分清</p>

				<p>運點受限於車輛迴轉半徑，恐不易執行，本府環保局將盡力調度該型車輛支援，以符活動生態友善、環境永續之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6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166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劉議員德林	市府應主動提出完整計畫協助台積電來高雄設廠，展現誠意。	經濟發展局	<p>一、有關台積電規劃在南科高雄園區投資 5,000 億元，進行 3 奈米製程生產設廠，需地 50-80 公頃，目前台積電正進行生產用地評估中。</p> <p>二、台積電投資計畫尚未正式對外公布，市府不宜代為說明。相關設廠協助事項政府分工如下：</p> <p>(一)進駐園區取得土地：科技部主責。</p> <p>(二)用水用電：經濟部主責。</p> <p>(三)環評審議：環保署主責。</p> <p>(四)地方主管之行政程序：本府全力協助。</p> <p>三、台積電評估於南科高雄園區設廠案，本府已與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共同協助台積電評估進駐事宜，相關土地、用水、用電、環保等需求，本府全力與相關部會及單位協調，盡力排除投資障礙，爭取台積電至高雄設廠。</p> <p>四、本府已成立專人專案招商單一窗口，由經發局招商</p>

				<p>處擔任窗口，協助至高雄投資之廠商，協調與克服相關問題，台積電評估設廠案已專案協助中。</p> <p>五、有關台積電所遭遇空污總量管制問題，目前取得空污可抵換增量需由買賣雙方透過契約直接交易，另移動污染源（柴油車、機車）抵換係數目前環保署尚未定案，故台積電如何取得抵換量仍有不確定性。本府將加速與環保署進行溝通並提供建議作法。</p> <p>六、未來台積電建廠完成後，其對於北高雄金屬產業發展及勞動力需求的正反衝擊，應持續進行通盤規劃因應。另外，半導體產業所需之精密機械及材料，大部分多從國外進口，故站在市府的角度，未來亦將鼓勵半導體公司走向進口替代，進而帶動高雄整體相關之上下游產業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325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劉議員德林	鳳山體育園區改建及後續維管情形，另如何防範公務人員涉貪案滋生？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係為改善鳳山舊城區既有綠地、水岸空間，建構高品質、符合市民需求之生活綠地與動線，規劃時儘量減少現行生活網絡對自然環境、生態網絡與生物棲地系統的衝擊，針對園區內龐大的看臺與雜亂的公共設施進行改造。</p> <p>看台拆除後會新建草丘、草階，營造一個民衆可以坐下聽風觀景的地景；園內佈設環園散步道並拆除既有圍牆以創造開闊、透視的景觀；至於園內植栽以複層式規劃，再廣植開花性的喬（灌）木，將為園區增添許多鮮明的色彩，本工程改善經費約需 9,800 萬元，105 年 9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p> <p>園區除了景觀改造外，體育處統整市府工務局、水利局及社會局等機關分別合作辦理，陸續會打通立志街、開闢綠園道以及整修游泳池、羽球館與體育館，完工後整體園區會煥然一新，並帶動鳳山舊城區觀光休閒遊憩產業。</p> <p>有關本工程拆除後之剩餘價值</p>

				<p>繳回，拆除後由承商進行載運材料種類分類，於一定數量後由承商會同監造單位載運過磅，並製作拆除剩餘價值統計表，載明載運日期、材料種類、車號、重量等資訊，並依工程採購契約規定，全數過磅，將剩餘價值繳回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325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柯議員路加	有關那瑪夏區公所梅姬颱風災後所臨時堆放土石(於民權國小旁)何時完成清運?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有關那瑪夏區公所梅姬颱風災後所臨時堆放土石(於民權國小旁),經洽那瑪夏區公所將動用今年度災害準備金,預計今年度 5 月底前完成清除,在完成清除前公所將作好相關安全措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3209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7	郭議員建盟	配合中央 106 學年度營養午餐食材採購「四章一 Q」標示，讓食安自餐桌溯源至產地，建請努力達成。	教育局	<p>一、市府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食安五環之「全民監督食安」，於 106 學年度學校午餐選用農政單位輔導四章一 Q (有機、產銷履歷、CAS 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code 標示) 之國產可溯源農產品。</p> <p>二、本案中央原定 106 學年度全面實施，目前已改為試辦。本市已提報列入 106 年 9 月試辦縣市，規劃 142 所學校先行試辦，已達自設廚房學校比率 58%。</p> <p>三、本市 358 所學校，25 萬名學生，每年蔬菜需求量約為 5,000 公噸，食材來源需透過農業局輔導供應商加入四章或生產追溯 QR-code，以確保來源充足。</p> <p>四、為達校園食材溯源目的，農業局提供本市通過四章一 Q 之農戶資料：有機農產品 227 人、產銷履歷畜產品 10 戶、產銷履歷農產品 782 人、吉園圃 2,455 人、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1,319 人。相關訊息</p>

			<p>公告於農業局「在地食材資訊網」及「高雄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網」供學校及團膳業者參考。</p> <p>五、午餐食材採用四章一Q食材，預估每餐增加食材成本 3-4 元，農委會與教育部已研議補助每名學生 3.5 元。</p> <p>六、市府已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小組強化學校午餐食材把關策略，由衛生局、農業局及海洋局控管源頭產地之食材，並由教育局督導食材進入學校落實食材驗收標準並衛生安全檢測。</p> <p>七、本府農業局與教育局合作，積極媒合社區農民團體，促成偏鄉學校由鄰近農戶供貨，本市田寮區、阿蓮區於 4 月開始配合，實現「在地生產，在地銷售」理念。</p> <p>八、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臺以食安把關為優先，登載當日使用食材、供應商、營養份數等資訊，為配合「四章一Q」政策，已於 106 年 3 月新增相關欄位，以掌控食材來源，增進食材安全。</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7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3206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高議員閔琳	一、高雄市性平教育如何實施？是否有情慾內容。 二、教育部課綱及學校教科書如何選用？家長對於性平議題倘有疑義如何提出？	教育局	一、針對「本市性平教育實施方式，以及是否有情慾內容」乙案，本府教育局說明如下：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性別平等教育在不同學習階段之施行方式不同： 1.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2.高中職及五專前 3 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3.本府教育局落實督導學校依法實現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適時融入課程。 (二)經查現行教科用書均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訂通過後出版，並無外界傳聞之情慾內容。 二、針對「教育部課綱及學校教科書如何選用，以及家長有疑義時之反映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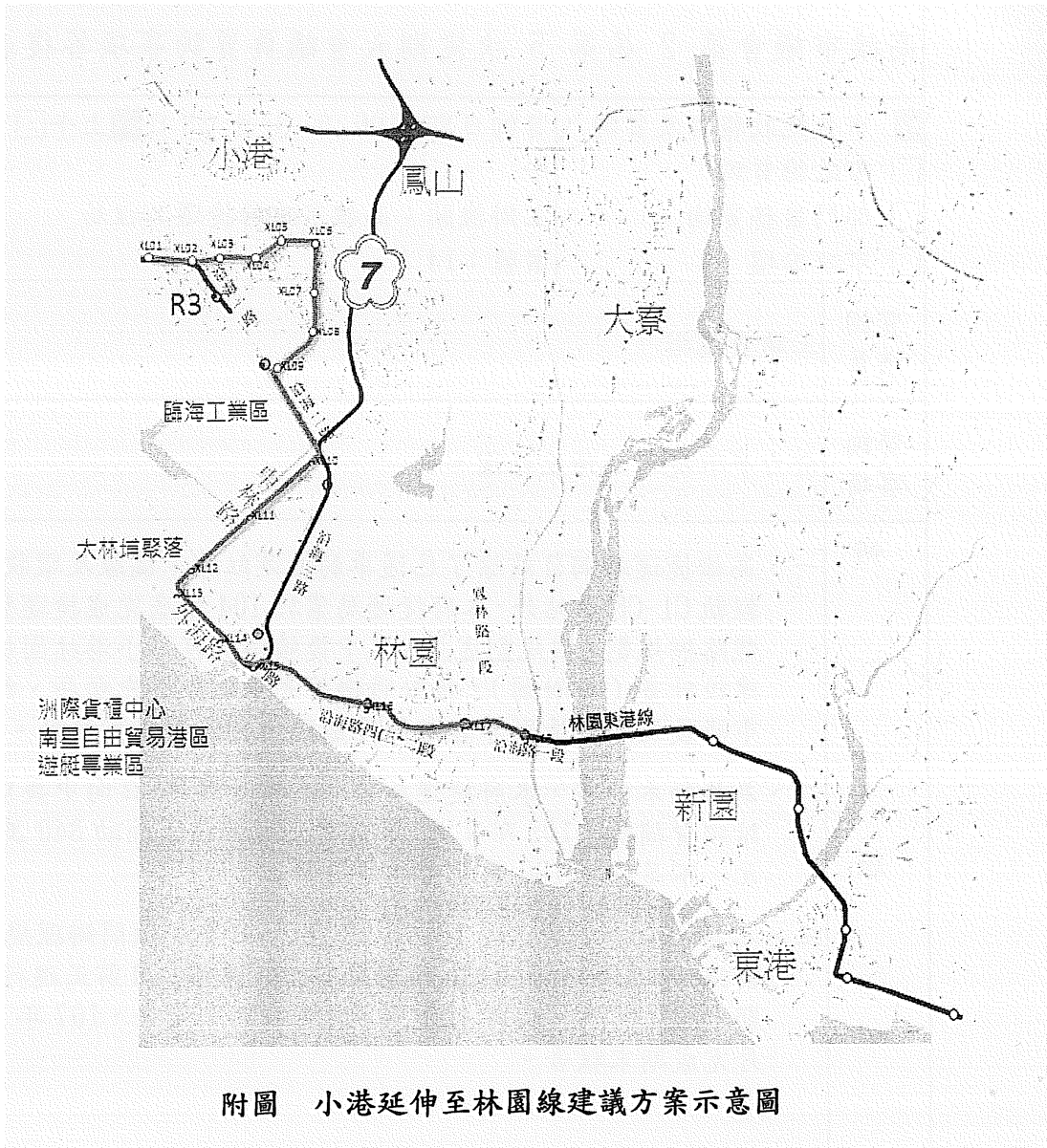
				<p>乙案，本府教育局說明如下：</p> <p>(一)性別平等教育「無」專用教科書，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係以重大議題方式「融入」各大學習領域。各領域教科書審核及選用機制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出版：各版本教科書須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通過後出版。2.選用：由各校教科書評選委員會研商選用。3.實施：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後實施。 <p>(二)教科書評選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均有家長代表，如對教科書、課程計畫有疑義，均可適時反映；另如家長對實際課堂教學有疑義，可向任課教師、學校或本府教育局反映。</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63066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王議員耀裕	請儘快評估規劃並興建新林園區行政中心。	民 政 局	<p>林園區公所現有辦公廳舍建築老舊，為顧及洽公民眾及公所員工之安全，林園區公所於 105 年度辦理新行政中心興建可行性評估後，由市府決定以市有土地－林園區王公廟段 56-13 地號做為新建行政中心預定地，規劃由林園區公所、林園區戶政事務所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林園區清潔隊合署進駐。</p> <p>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目前由林園區公所委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代辦工程採購及執行相關事宜，勞務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已完成採購程序，刻正由建築師辦理建築設計中，俟設計完成新工處將儘速進行工程採購，期能在 107 年 8 月底前完成結構體工程，年底前完成室內裝修工程，以供各單位進駐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56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王議員耀裕	全力爭取捷運延伸至林園。	捷運工程局	<p>一、高雄捷運路網目前除了已通車的捷運紅線、橘線及環狀輕軌 C1~C8 車站外，本府捷運局業於 104 年底完成捷運整體路網規劃。依規劃成果，其中後續路網包括小港林園線建設計畫（如附圖），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p> <p>二、為推動本計畫，本府捷運局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105 年 7 月 19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840 萬元，不足經費 160 萬元由本府自籌。</p> <p>三、本案本府捷運局已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委託顧問辦理規劃評估，106 年 3 月 21 日審定工作計畫書，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作業，預定 106 年 9 月完成期中報告，107 年 3 月完成期末報告。</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0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3205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蘇議員炎城	超額教師何去何從？請問如何有效解決超額教師問題，讓教師安心教育學子。	教育局	<p>一、本市國中 105 學年度計有 2,347 班普通班，據各校回報資料顯示，預估本市國中 106 學年度計有 2,232 班普通班，較 105 學年度減少 115 班，教師編制員額將減少 241 名。106 年度預估退休 128 名教師（含 106 年 2 月已退休 32 名），本市國中教師編制員額總額將超額 107 名。</p> <p>二、為因應本市 106 學年度國中超額教師之情形，本局以「減班不減師」之原則，採超額教師留任原校為優先考量，研擬下列方案處理超額教師：</p> <p>(一)方案一：保留留職停薪一學年者，不聘代理教師，供超額教師暫留任原校。</p> <p>(二)方案二：行政人員（主任及組長）減授課節數加總，再以專任教師每週授課 18 節換算為可留任之超額教師人數。</p> <p>(三)上開兩方案均以符合專長授課為前提，亦即超額教師在原校有符合其</p>

				<p>專長之課務時，始得適用，否則仍需提列超額教師。</p> <p>三、本局所提方案不增加教師編制員額又使用最少經費，即可達到安定教師人心，維持教學品質，同時也符專長授課維護學生學習權益，達成教師與學生雙贏局面，且校內無法符合專長授課須超額介聘至他校之教師將降至 30 人以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56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李議員眉蓁	爭取捷運紫線，串連楠梓與燕巢 5 間大學，照顧年輕學子。	捷運工程局	<p>一、紫線（燕巢線）西起台 17 與大學南路口，行經大學南路、高雄新市鎮計畫道路，連接捷運紅線 R22 青埔站、高 36 鄉道、燕巢大學城計畫道路，止於計畫道路/台 22 路口（樹德科大站），路線全長約 13.56 公里，佈設 13 處車站。</p> <p>二、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捷運路線之推動分為三階段作業，首先捷運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p> <p>三、本府捷運局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其中後續路網已包括紫線（燕巢線），未來之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p>

				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
--	--	--	--	---------------------



高雄捷運燕巢線規劃路線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2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63317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陳議員玟娟	後勁溪旁有一興建中之加油站，民衆多次撥打 1999 陳情專線檢舉其施工噪音，環保局均回覆未見施工噪音情形，是否有確實至現場稽查？	環境保護局	<p>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害陳情系統錄案資料，106 年 3 月份本案陳情施工噪音累計共 13 次，除 106 年 3 月 6 日稽查當日該址工地正進行擋土工程使用機具，其餘時段皆未發現現場有施工狀況。</p> <p>二、106 年 3 月 6 日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派員量測該址周界均能音量，現場量測值為 71.2 分貝，未超過本市第三類日間營造工程標準 72 分貝，現場仍請業者加強噪音防範避免擾民。本府環境保護局一旦接獲人民陳情案件，皆依法辦理，毋枉毋縱。</p> <p>三、本案稽查處理表如下：（如附表）</p>

受理日期	當日通報數	處理日期	處理結果
1060306	1	1060306	周界均能音量未超過管制標準
1060307	1	1060307	未發現工地施工
1060311	1	1060313	未發現工地施工
1060313	2	1060313	未發現工地施工
1060323	2	1060323	未發現工地施工
1060327	1	1060327	未發現工地施工
1060328	1	1060328	大門深鎖，未施工
1060329	2	1060329 1060406	大門深鎖，未施工
1060330	1	1060330	大門深鎖，未施工
1060331	1	1060331	大門深鎖，未施工
總計	13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3223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童議員燕珍	教育局如何預防學生中輟？	教育局	<p>一、建立各校高關懷學生名冊，落實三級輔導作為。</p> <p>(一)初級預防：針對有中輟之虞或長期缺曠課學生進行預防性輔導，並開辦技藝教育學程（自辦式、合作式）：105 學年度本市共計有阿蓮、五甲、後勁及明義等 4 所國中辦理技藝教育專班，105 學年度由桃源、六龜、那瑪夏、龍肚、寶來等 5 所國中辦理自辦式技藝教育課程，以及海青工商等 13 所高職辦理合作式技藝班。</p> <p>(二)二級預防：輔導室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介入輔導，例如學校追輔機制，辦理認輔學生小團體輔導活動、認輔教師讀書會，認輔教師儲備研習，認輔小團體教師團體活動設計、研討、分區個案研討會等活動，增進認輔教師專業素養。</p> <p>(三)三級預防：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中輟輔</p>

導役男管理中心，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整合專業輔導資源進行輔導，或在學生問題發生後進行危機處理。

1.教育替代役人力資源（中輟輔導役男管理中心）：97 年成立「中途輟學生個案管理中心」以專業人力帶領具有心理、教育、社工等專長的替代役男，投注心力協助各校中輟學生之追輔協尋工作。

2.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置分區駐點學校以就近服務各區，含中心共有七個分區駐點學校，以協助提供適應困難學生心理諮商服務，及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二、開設多元彈性輔導課程，提供中輟生適性輔導方案。

(一) 本局 106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 29 校、國小 1 校、彈性課程國中 35 校、國小 10 校，共計 75 校。

(二) 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

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教育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6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計有左營國中等 12 校；另民間機構路得學舍開設合作式中途班 1 班，共計服務中輟學生數 94 名。

(三)開辦甲仙藝能學園：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課後及假日住宿型態家園模式，目前學生 12 位。

三、與相關局處連結建立網絡輔導機制：

(一)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各校通報後，由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請里幹事或鄰里長協助訪視了解並勸導入學。

(二)各單位工作之協調整合：
每月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由重點學校逐一報告個案追輔情況後，再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少年警察隊及社會局等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建議與協助。

(三)跨局處會議：每年度各辦理 2 次「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及「關懷中輟學生分組會議」，以整合本府各局處、學

				<p>校及民間團體推動關懷中輟學生工作，並檢討本市國中小落實關懷中輟學生執行情形。</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2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63097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童議員燕珍	高雄市吉祥物與伴手禮特色不足，建議仿日本賦予吉祥物生命，並有完整配套之行銷，以推展高雄觀光。	觀光局	<p>一、為加強城市行銷，由本府新聞局主政於 104 年辦理「高雄城市吉祥物 PK 戰」，於去（105）年新聞局再次辦理「2016 全台吉祥物 PK 戰@高雄」邀請全台 32 隊吉祥物分組競賽（企業戰士組 10 隊，模範公僕組 22 隊，共計 57 隻），總計全台超過 150 萬觀賞人次，該次競賽結果由本府觀光局高雄熊獲得模範公僕組冠軍。</p> <p>二、本府觀光局為提升城市行銷與推廣高雄觀光，於去（105）年 6 月及 9 月由觀光大使高雄熊領軍前往參加香港及東京國際旅展，並參與多場國內大型旅展包括台北、台中、台南、高雄等地之國際旅展，以及出席各項公益活動及宣傳記者會。</p> <p>三、今（106）年本府觀光局更將與交通部觀光局、熊本縣廳及中華航空合作辦理「三熊彩繪機」，並以高雄熊、喔熊、熊本熊為主題開發多項周邊商品，以</p>

及辦理多項宣傳行銷活動，讓高雄熊品牌化、國際化。另本府新聞局亦規劃將高雄吉祥物帶至海外，參加姊妹市活動，進行國際交流，另配合「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邀請國外吉祥物到高雄共襄盛舉。

四、有關伴手禮部分，則由本府經發局配合秋節時分送禮需求，推出「高雄綠豆椪加值發展計畫」，近年已協助建立高雄綠豆椪品牌新形象，業者端亦建立高雄綠豆椪形象標誌 CI 系統，統一識別及管理，加深高雄綠豆椪品牌識別，藉由比賽孕育及傳承烘焙產業新秀。也透過行銷活動及代言擴展、吸引年輕族群消費者，創造民衆消費動機，促進高雄烘焙產業蓬勃發展。每年因參加競賽而提升了烘焙業的品質及產值，其業績平均成長 10%至 15%，去年更透過計畫委託義守大學協助進行民衆及得獎業者問卷調查，對於計畫及活動滿意度均呈現正面肯定回應。未來將配合市府各局處相關活動持續推廣。

五、另本府觀光局也配合經發

				<p>局伴手禮推廣，除於國內外旅展加強行銷外，也持續提供業者免費申請高雄熊圖像授權使用，以提高商品在地形象及價值，目前申請授權廠商已超過 30 家，核准商品已超過百件，期藉由吉祥物高人氣吸引民衆購買，提升觀光代言宣傳效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3214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童議員燕珍	建議含糖飲料禁入校園。	教育局	有關含糖飲料禁入校園，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合作社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1 日修訂「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辦理飲品供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飲品及點心食品一份供應量之熱量應在二五〇大卡以下，添加糖類所提供之熱量應在百分之十以下（但優酪乳、豆漿之添加糖量得占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以下）。 (二)飲品：指百分之百果（蔬菜）汁、鮮乳、保久乳、豆漿、優酪乳、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等七種液態食品。 二、教育局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函知所屬學校遵守以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勿以含糖飲料獎勵、慰勞或叫外送方式提供學生飲用。 (二)請學校加強宣導校園飲食安全，並向全校師生及家長說明健康飲食的觀念。

				<p>三、另與衛生局共同辦理校園健康飲食：</p> <p>(一)推動校園周邊健康飲食輔導示範計畫</p> <p>從校園到社區擴大健康飲食概念，105 年計輔導 63 所國中小學及校周邊共 116 家業者提供健康餐點，進行熱量標示及六大類食物份量，並跨局處合作向校園師生宣導健康餐點選擇，並協助業者促銷。</p> <p>(二)輔導幼兒園響應減糖政策</p> <p>105 年計輔導 628 所幼兒園簽署減糖公約，並聘請營養師協助檢視幼兒園菜單提供建議，幼兒園推廣涵蓋率達 98%。</p> <p>四、自 102 年推動飲食教育，加強教導學生辨識營養標示及選擇均衡飲食等健康飲食教育之實施，並從小扎根學習健康飲食選擇，奠定健康體能基礎，達成「健康安全」飲食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1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63094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黃議員柏霖	建請儘速遷移三民區高雄肉品市場。	農業局	三民區高雄肉品市場遷移案，以市場整併方式辦理，相關規劃時程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05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本府農業局業已提報本案整體計畫及先期計畫，並經本府相關機關完成審查，同意備查。 二、106 年度已編列 2,000 萬元預算，預計輔導整併單位（岡山肉品市場及鳳山肉品市場）軟硬體設備及屠宰線增設規劃施工作業。 三、107 年完成高雄肉品市場轉場至岡山肉品市場及鳳山肉品市場。 四、有關高雄肉品市場整併計畫，本府將依既定政策與高雄地區農會及肉品市場相關屠宰業者協商溝通，以期能盡速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3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63325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黃議員柏霖	建請再與三民區果菜市場攤商與管理單位溝通，預估交通量，規劃足夠停車空間。	交通局 (農業局)	<p>一、為十全果菜市場周邊整體環境再造，本府交通局將於十全一路打通段北側關建一座地上 5 層樓立體停車場，預計 106 年 7 月完成工程發包、當月底開工，並於 107 年 7 月底完工。</p> <p>二、屆時立體停車場將可容納 15 席大貨車停車格及 215 席小汽車停車格（按：目前現地為小汽車 211 格及機車 160 格），並將於新設十全一路打通段路邊劃設機車停車格，從服務市民大眾著眼，並以兼顧當地特殊停車需求著手（為容納市場攤商大、小貨車停車，特別將 1F、2F 以上樓高分別調高至 6 公尺及 4.5 公尺），來提高公共停車供給，創造滿足各停車族群－市場攤商、採買民衆及周邊居民等一個優質的停車環境。</p> <p>三、由於果菜市場販運業者所期望之停車需求量，多來自於未妥善規範外部之營業車輛應於前來運送（卸</p>

				<p>) 貨物後即駛離，所產生之外溢化停車需求，此部分本府農業局將持續與業者溝通，期透過有效管理來解決內部停車問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339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黃議員柏霖	改善空污，應訂定合理空污總量管制標準，嚴格要求廠商之設備製程與排放標準应符合規定，輔導產業轉型，建立循環經濟，加速汰換 2 行程機車。	環境保護局	<p>為改善高雄市空污問題，本市已實施空污總量管制，規範轄內既存固定污染源需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前完成指定削減 5% 空污排放量，新設或變更達一定規模的固定污染源，需取得足夠抵換量才能設置與操作，分期削減排放總量，並抑制污染排放增量。另針對排放量較大之固定污染源，亦透過裝設即時監測設施，隨時掌握其污染排放現況。</p> <p>除了規範固定源（工廠）污染排放外，改善老舊高污染車輛污染排放亦是改善空污方針之一。本市目前二行程機車數量約為 26 萬輛，為鼓勵二行程機車汰換，本府環保局每年均配合環保署編列加碼補助，105 年本市共汰舊二行程機車 84,284 輛。106 年本市共規劃 3 項補助：1. 高雄市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2. 配合「2017 高雄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淘汰燃油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3. 小港區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補助經費總計達 1 億 8 千多萬元，預計可補</p>

助淘汰 8.9 萬輛二行程機車，補助電動二輪車約 1 萬多輛。另外，目前本市有近 2.9 萬輛大型柴油客貨運車輛，依車齡分期屬於一、二、三期別之車輛為排煙污染較高之車種，約占車輛總數 63.3%。由於現行柴油車管制法令採不定期稽查，迫使車主減少高污染車輛的使用或進而汰換符合最新環保標準之車種。針對本市改善柴油車污染事宜，將積極配合環保署柴油車輛管制措施執行，包含：路邊攔檢管制、雇用環保車隊、加裝濾煙器、加速汰舊一、二期大貨車及劃定空氣品質淨區，限制老舊車輛使用等項。藉由加強路邊攔檢、淨區劃設等管制措施以及相關補助方案，促使老舊柴油車輛加速汰換或加裝濾煙器，達到柴油車輛污染減排與空氣品質改善之效果。

除了污染管制外，由於本市是台灣石化與金屬等材料工業的生產重鎮，長期以來，經濟發展與工業污染成為地區發展上難以兼顧的困境。透過循環經濟概念的施行，轉型為綠色材料生產，將是高雄產業未來必須走的路。循環經濟主要精神為「節能」、「減廢」、「再利用」，可概分兩項主題，一個是「能源及水資源的循環」

				<p>，一個是「廢棄資源再利用的循環」，且在新園區設計規劃時導入是最好的，但現有工業園區也應該開始導入。要開展循環經濟，關鍵在能否調整現行廢棄物管理的模式，「廢棄物清理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環保署，本府經發局將持續邀請專家學者協助研擬發展循環經濟之策略與作法，並積極與中央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在既有工業區開始導入循環經濟，協助輔導本市產業轉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2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3209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吳議員益政	針對性平教育，建議讓家長參與討論，協助教師增能，並請教育局提供先進國家的教材給民衆參考閱讀。	教育局	<p>一、針對「性平教育，建議讓家長參與討論，協助教師增能」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106 年 3 月 18 日成立「性別平等教育溝通回應平台」：邀請高雄市心家長協會、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以及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等本市立案五大家長團體共同加入，透過家長團體之宣導，降低家長疑慮，並鼓勵家長共同參與營造「無歧視、零霸凌」的性別友善校園。</p> <p>(二) 預計 106 年 4 月下旬起針對家長舉行分區座談會：除敦請各校利用班親會加強宣導有關於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施行現況，亦規劃結合家長團體及各級學校舉辦分區座談會，解答家長疑惑，說明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現況。</p>

(三)持續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每年度均針對教師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106 年度已規劃 35 場次相關研習，包含「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計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以及「校園未成年學生懷孕處理」等主題，持續協助教師增能。

二、針對「提供先進國家的教材給民衆參考閱讀」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105 年 3 月出版「尊重差異、包容多元的性別平等教育」手冊：手冊分為入門知識篇與校園現場篇。入門知識篇主要介紹性別平等教育的法規和立法精神、為何教性別平等教育，是不可不知的基本觀念；校園現場篇主要介紹性別平等教育的 5 項重要議題，以及性別平等教育的具體做法，手冊並收錄現場師生投稿之心得

				<p>及照片稿件，呈現本市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果。</p> <p>(二) 106 年 4 月將出版「尊重差異、實踐多元的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摺頁」：該摺頁除簡單介紹「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歷史脈絡外，另就性別平等教育的基礎觀念、教材說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組織運作，以及學習環境等整理相關問答說明，後續將透過多元管道發放，宣導性別平等教育之內涵。上述宣導資料電子檔均置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各式表單－特殊教育科－05 性別平等教育」資料夾下，供民衆下載使用。</p> <p>(三) 後續將結合課程、教材與教學相關研習，陸續開發性別平等教育教材供民衆參考閱讀。</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2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3226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陳議員信瑜	新莊高中學生咳嗽乙案，學校導師是否有教導學生排擠情形，以及學校處理方式。	教育局	<p>一、新莊高中古姓同學於高二就學期間因患有高度過敏氣喘疾病，導致長期於課堂上頻繁咳嗽，其咳嗽頻率經同儕反映干擾班級學習，爰經班級導師、學生、古姓同學及家長多次進行學習替代可行措施未果後，由學校校長賡續邀集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召開多次協調會議，以期能協助該班及古姓同學尋求最佳教學策略，先予敘明。</p> <p>二、新莊高中於召開上開協調會議過程中，學校為顧及雙方學習權益，其所擬替代學習方案均多次邀集雙方表達建議，惟古姓同學及家長於此過程中認為其權益遭受損害，致親師生三方產生言詞溝通之誤解，古姓同學遂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辦理休學，並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向學校提出導師霸凌之訴。</p> <p>三、有關上開霸凌之訴經學校於 106 年 1 月 18 日、2 月 23 日及 3 月 14 日召開防制</p>

				<p>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及調查小組會議，經小組成員衡酌班級導師於本案過程中，實已就古姓同學學習方式提出相當教學調整措施，並多次與古姓同學及家長進行會談，其所提輔導歷程具體明確，爰霸凌之訴不予成立。</p> <p>四、惟本案業經貴議員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另行提供導師教學過程疑似教導學生排擠情形錄音新事證，故經本府教育局提請新莊高中重啓調查，該校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召開因應會議，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查證，若查證屬實則將移送教評會進行評議。</p> <p>五、教育局將持續追蹤管制本案件，並責請視導區督學入校查察，俾利督導學校得依上開相關規定踐行相關調查程序，以共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營造溫馨和諧之友善校園。</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30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張議員漢忠	何時成立高雄市體育局？	人事處	<p>一、本府為利本市體育處改制分析評估，除辦理組織改制經驗專題演講暨座談會，亦前往臺北市政府參訪交流，分就「組織預算經費」、「人力運用」、「場館管理」「學校體育及社會體育分工」及「組織調整策略評估建議」等面向獲取經驗。</p> <p>二、為研商本市體育處組織未來改制方向，預計近期邀集本府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教育局及體育處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討論，並於 106 年中提出報告。</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3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34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張議員漢忠	建議向中央爭取 106 年全國運動會羽球賽期提早舉辦，讓戴資穎等優秀選手可以參賽。	體育處	一、106 年全國運動會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至 26 日假宜蘭縣舉辦，係為全國性綜合運動會，二年舉辦一次，全國體壇精英將在競技運動最高殿堂一較高下。 二、考量國際賽事對國內選手爭取排名及積分之重要性，且歷屆全國運動會亦皆有配合提前辦理賽事之前例，故本府積極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及宜蘭縣政府等相關單位重視此議題，希冀羽球賽程倘與國際賽事有所衝突者，予以調整，讓國內優秀選手皆能參賽，以提升競技賽事強度及品質。 三、相關公文說明如下： (一) 3 月 8 日：本府函請 106 全國運籌備處和體育署調整球類賽程。 (二) 3 月 9 日：本府函請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調整羽球賽程。 (三) 3 月 14 日：體育署回函，請本府函知 106 全國運籌備處並列出須調整賽程之運動種類。

				<p>(四) 3 月 16 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回復，請本府與籌備處相關單位協商羽球賽程時間。</p> <p>(五) 3 月 22 日：本府函知 106 全國運籌備處，須調整賽程之運動種類為羽球及桌球，並副知教育部體育署。</p> <p>(六) 3 月 30 日：本府就相關議題再次函知宜蘭縣政府，並副知教育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56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黃議員紹庭	輕軌路線緊臨觀海大樓，造成居民權益受損，請協商處理。	捷運工程局	本府捷運局一向重視民意，將秉持高服務品質水準為目標提供便捷、安全、舒適之輕軌捷運，謹將歷年來辦理情形說明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輕軌捷運（第一階段）統包工程自發包施工起，依約即由承包商辦理「觀海大廈安全監測」工作，每月提報監測結果，由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監督及審核，依據 103 年、104 年觀測結果及 105 年監測月報，結構物之沈陷點及傾斜度均顯示在正常範圍，未達行動值及警戒值，故監測結果研判正常。 二、輕軌愛河高架橋設隔音罩係依大眾捷運法及環境影響評估之承諾事項辦理，以降低噪音影響及提升工程設施安全、保護環境等，可降低行車對附近區域之影響。 三、106.3.8 大樓管理委員會提供之 36 戶（另公設部分）屋損照片已函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請與原建物調查鑑定報告進行比對

，以釐清是否係輕軌捷運工程所造成，如係確認輕軌捷運工程所造成，捷運局將辦理後續修復事宜。

四、協助辦理事項：

(一)房屋稅：104.1.5 捷運局函請稅捐稽徵處於施工期間惠予觀海大樓住戶優惠減免房屋稅（地價稅無相關減免規定），獲知該處已通知住戶並依法令規定「調降二級」優惠減免。

(二)禁限建排除：105.2.19 捷運局公告實施輕軌捷運第一階段禁限建範圍地形圖在案，已將禁建範圍退縮至輕軌結構外緣，故觀海大樓未包含在禁建範圍。

(三)大樓維護：施工期間完成大樓地下室及住戶漏水修復等敦親睦鄰工作。

五、許銘春副市長 106.3.31 召開觀海大樓居民訴求及貴議員禁限建疑義討論，獲致結論：1. 針對貴議員所提禁限建疑義部分，將再與議員溝通澄清。2. 請都發局研議加強補助觀海大樓辦理外牆整修事宜，並再與該大樓協商。3. 其他觀海大樓居民反映輕軌影

響該大樓事宜，請捷運局盡全力再與之溝通，未來將配合前述結論持續辦理。

六、捷運局於 106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08 時就輕軌工程施工進度說明，並與觀海大樓管理委員會溝通雙方意見如下：

(一)噪音部分

觀海大樓管理委員會意見：

有關噪音部分捷運局是否有量測施工前背景值及設置隔音罩後之改善值，提供本管理委員會參考，另希望捷運局補助大樓南面 2、3、4 樓氣密窗，約 24 戶住家，捷運局均未回應。

捷運局說明：

103 年 3 月 4 日捷運局回復觀海大樓住戶陳情時說明，將依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辦理，設置高採光及透明度材質之全罩式隔音牆來降低噪音之影響，另依據噪音管制法暨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觀海大樓位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依大眾捷連法及環境影響評估之承諾事項

，輕軌愛河高架橋段須設置隔音罩，以符合法令規定。

除隔音罩外並作軌道包覆材（cdm）、減少伸縮接頭、浮動道床等減噪措施，盡量降低捷運行車對觀海大樓噪音之影響及維護住戶的隱私權，管理委員會意見捷運局攜回研議。

(二)景觀部分

觀海大樓管理委員會意見：

本大樓 2-5 樓景觀遭輕軌捷運高架橋阻擋，造成房價損失，有人已貼出房屋求售希望政府要有補償機制。

捷運局說明：

此部分攜回研議。

(三)106.3.8大樓管理委員會提供 36 戶屋損照片

觀海大樓管理委員會意見：

後續如有住戶提供屋損照片將陸續函送捷運局處理。

捷運局說明：

已進行委託鑑定事宜，將與原施工前建物調查鑑定報告進行比對相關事宜，以釐清是否係輕軌捷運工程所造成，如

確認係輕軌捷運工程所造成，捷運局將辦理後續修復事宜，如後續大樓住戶有提供屋損照片將陸續提供委託鑑定單位進行鑑定。

(四)大樓南面外牆（面向海洋流行音樂中心牆面）

拉皮計畫

觀海大樓管理委員會意見：

先前捷運施作鋼板樁時，全棟大樓都有震動，大樓表面瓷磚都有鬆脫，希望大樓四面作整體拉皮計劃，都發局如有補助經費希望提高到 50% 以上。

捷運局說明：

都發局前以向中央爭取都市更新基金補助方式協助觀海大樓辦理外牆整修，惟依規定住戶需負擔 55% 經費，該大樓配合費用不足僅進行局部整修，因觀海大樓靠海音及輕軌側外牆老舊，影響當地整體景觀市容，未來協助向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爭取以本市都發基金補助住戶所需負擔 55% 經費之一部份，協助大樓南面外牆（面向海洋流行音樂

中心牆面)拉皮計畫，惟管理委員會意見，捷運局將協助向都發局爭取，並留都發局協調窗口電話給主委直接聯繫。

(五)房屋稅減免

觀海大樓管理委員會意見：

土地增值稅、房屋稅減免希望輕軌捷運完工後能持續調降，不要取消。

捷運局說明：

本大樓不涉土地增值稅減免，另 104.1.5 函請稅捐稽徵處於施工期間惠予觀海大樓住戶優惠減免房屋稅，稅捐稽徵處已通知住戶並依法令規定「調降二級」減免優惠，將研議適當輕軌捷運完工時間點。

(六)工地揚塵

觀海大樓管理委員會意見：

輕軌捷運工地落塵量大，屋內常積灰塵。

捷運局說明：

承商南碁營造公司盧董事長義忠說明，水車每日隨時待命至少 3 至 4 次以上，將持續增加灑水並紀錄次數，盧董事

				<p>長義忠邀請管理委員會參觀工地，由主委與盧董事長義忠聯繫處理。</p> <p>(七)電磁波影響</p> <p>觀海大樓管理委員會意見：</p> <p>輕軌捷連高架橋電纜線走橋面，將來捷運通電後勢必有電磁波影響，請提供本大樓電磁波量測數據供參考。</p> <p>捷運局說明：攜回研議。</p> <p>。</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3325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曾議員麗燕	<p>一、草衙二路與金福路口大貨車多，車禍頻傳，建議設立違規照相桿，遏止大貨車違規右轉製造危險，並設立高架號誌及地面標線等清楚道路指示。</p> <p>二、避免金福路上大貨車違規停車，建議徵收兩邊土地，拓展路寬，俾利機車行車安全。</p>	交通 局	<p>一、草衙二路與金福路口為貨櫃車專用道末端及出入口，該路口常有貨櫃車違規紅燈右轉情形，又金福路沿線多為大型車專用停車場、貨櫃存放場，該路段沿線有等候領櫃與交櫃而違規路邊停車之大型車輛，影響當地居民行車安全。</p> <p>二、金福路沿線物流公司管理及作業效率不佳，致大貨車違規在路邊停等，經檢討尚無拓展路寬需求；惟為改善當地交通，本府交通局前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邀集警察局、當地里長及各貨運公會等現地會勘，決議請物流公司應透過企業化管理、精進通關作業流程及增加作業車輛停等空間；交通局已補繪路邊禁止臨停紅線及設置機慢車優先道，並由警察局加強勸導及取締違規停車。</p> <p>三、另本府警察局於 106 年 3 月 10 日邀集工務局、交通局與當地里長等現地會勘</p>

				<p>，決議將該路口設置違規照相設備之建議優先列入106年度設置會議研討，設備建置完成前由警察局派員加強取締違規車輛。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討路口號誌及地面標線，供用路人加強辨識。</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32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吳議員銘賜	麒麟會館於農地上違法經營，疑有包庇護航情事，請依規定處罰。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有關麒麟會館違法經營一案，105 年 4 月 7 日殯管處曾接獲不具名且無連絡方式之電話檢舉「麒麟 VIP 會館」興建完成，殯管處即派員前往勘查，發現確有懸掛簡易帆布招牌，殯管處即於隔日發函予設置者李○嬋（原八鳳會館經營者），預為告知相關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不得擴建及不得懸掛招牌攬客營業，4 月 26 日殯管處再次前往複查，該處所已拆除簡易帆布招牌，且當日並未發現營業事實，其後亦未再接獲民衆對該處所之檢舉。</p> <p>二、本館路 600 巷現存殯葬設施業者達 12 家，殯管處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召集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及「本館路 600 巷周遭業者」12 家前來研議解決之道後，舊有之本館路 600 巷周遭業者，其存在具有歷史背景，已由</p>

				<p>殯管處列管，並與高雄市及大高雄兩大葬儀公會共同協助輔導，先期以改善交通、環境清潔、環保等問題為自治之始，逐步輔導轉型合法經營為目標。</p> <p>三、有關議員質詢疑有官員包庇護航情事部分，本府政風處已積極介入調查，如查證屬實，本府將依法辦理，絕不護短。另相關恐嚇案件亦一併送檢調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323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邱議員俊憲	在自家門口使用金爐焚燒紙錢是否違反環保法規？	環境保護局	<p>焚燒紙錢是民衆長期民俗的活動習慣，環保局於受理民衆陳情相關案件處理時，一直是以勸導少燒爲主，採階段性逐步改變民衆習慣；並提醒民衆目前環保局所推出的「以功代金」活動，讓民衆可以將要購買金紙的錢捐贈給相關的社福團體，處理減少燃燒金紙的數量，一方面能發揮愛心，一方面也能兼顧環保。</p> <p>由於民衆燃燒紙錢所產生的污染接收程度不一，不時會有民衆向環保局檢舉燃燒金紙造成污染的行爲，對於人民所陳情之污染案件環保局也必須本於職責妥善處理；對於同仁於稽查執行時有態度不好的情形，環保局將會持續加強同仁的教育訓練以避免稽查過程時引發之負面觀感，兼顧依法行政、爲民服務的良好態度，並提醒同仁執行相關案件時，要確實瞭解整個案件內容及法令規定。</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341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陳議員麗娜	曄揚石化因低於 10 公頃無需進行環評，該公司標榜高值化產品為異壬醇、丁烯三聚物，惟高值化不等於低污染，建請市府未來受理相關建、雜照等申請時不予核發。	環境保護局	<p>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規定，於本市轄區內設置工廠，均須依規定需先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後方可設置污染源等設備，並於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後才可操作運轉。</p> <p>又高雄市目前為實施空污總量管制之區域，依空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除了必需採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術外，尚需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否則將無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p> <p>本府環保局目前尚未收到曄揚公司設廠之申請資料，無法得知製程細節及排放量估算結果，未來倘接獲曄揚公司申請案件，將依空污法或相關環保法規規定嚴謹審查。</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325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陳議員麗娜	澄清路下水道 工地挖破中油 管線造成氣爆 ，管線安全辦 公室（OPS）、 道路挖掘管理 中心形同虛設 ？道路管線管 理是否工作重 複，造成橫向 連繫又出問題 ？	工務局 (挖管中心)	水利局鳳山污水下水道工程 3 月 17 日於三民區澄清路與覺民路口進行探管作業，不慎挖破中油 24 吋天然氣管造成爆燃工安事件。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於接獲通報第一時間即針對該道路挖掘工安事件，提供緊急應變對策與積極協助處理。 一、查本府水利局為辦理鳳山污水下水道工程，向本局申請澄清路及覺民路口、青年路二段及澄清路口等 9 處道路挖掘，本局於 106 年 2 月 7 日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路證號碼：S10600051 號，施工日期：2 月 13 日至 6 月 19 日），並於許可證加註提醒施工單位：「如埋有既設高危險管線（電力管、油管、瓦斯管等）施工前應通知既設管線單位，配合派員巡查施工情形並以人工先行試挖，以維施工安全」。 二、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接獲通報有關三民區澄清路與覺民路口，污水工程施工引致工安事件之處理

情形如下：

(一)於 3 月 17 日 15 時 20 分接獲通報後，立即提供事故地點公共管線圖資，顯示事故工區附近危安管線有管徑 24 吋中油天然氣管線及管徑 160 mm 欣高瓦斯兩種管線，挖管中心立即要求該二危安管線單位進駐本中心人員於第一時間聯絡總公司，並將所做之管線內輸送壓力測試及相關圖資提供市府緊急決策處理。

(二)當日 15 時 40 分即派員到場配合查勘，並架設雲端攝影機立即將現場畫面回傳挖管中心，由中心人員監管作業，並利用電視牆分割畫面顯示管線圖資、Line 群組訊息及直播新聞了解現場狀況以做適當處置。

(三)中油公司進駐挖管中心人員於當日 16 時 20 分回報：中油公司已關閉鼎金及鳳山站 24 吋主閥，管線壓力持續下降，初步判斷 24 吋天然氣管線洩漏。挖管中心立即要求中油公司關閉閥門，並配合降壓。

(四)消防局於 16 時 45 分完

成搶救傷患後，因氣體濃度答 100% 爆炸警戒，持續以水柱噴灑直至氣體濃度檢測讀值為 0，狀況解除。

(五)中油公司持續洩除地下管線管內壓力，於 18 時 30 分將管線壓力降至 0.25 公斤，陸續開放澄清路交通，挖管中心人員現場持續監控，並以所架設攝影機持續回傳現場影像監控畫面。

(六)自 3 月 19 日起，挖管中心即派員會同檢察官及各管線單位人員現勘及確認圖資，並由中油公司開挖以確認釐清管線位置及破損情形。

有關道路挖損地下管線問題所引致工安事件的處置，涉及道路挖掘施工與管線維護專業技術，是需要市府團隊通力合作，方足以因應。工務局成立「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之首要目標任務即是挖掘整合、即時監控、防災救災及都市安全等，有別於經發局成立管線安全辦公室（OPS）以確保地下管線維安為要旨。在本次道路挖掘案件之緊急處理，於工安事件獲報之初，挖管中心即第一時間提供管線圖資供救災單位參考，並派員現場架設攝影

				<p>機即時畫面回傳中心以掌握事故現場即時動態，另中心內立即協調派駐之管線單位代表聯繫各公司內部緊急處置關閉危安管線，監控降壓數值立即提供現場救災人員判斷依據。</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63362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陳議員明澤	台積電規劃在路科設廠，請市府在環評及減碳方面全力輔導設立，亦請市長有機會應向張忠謀董事長表達本市歡迎之意。	環境保護局	<p>一、台積電擬於南科高雄園區設廠乙案，經查「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書說明書開發單位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並由行政院環保署審查通過核定在案。</p> <p>二、經向南科管理局詢問本案媒體報導，台積電表示會以投資台灣為優先。惟目前台積電尚未做最後設廠決定，故尚未啟動這個開發計畫的環評變更。</p> <p>三、本案一旦確定在本市設廠，將由南科高雄園區開發單位「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向環保署辦理環評變更。本府也一定極力向環保署環評委員做政策說明，來尋求投資設廠的支持。</p> <p>四、高雄市目前為實施空污總量管制區域，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轄內新設或變更達一定規模的固定污染源，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需得取得足夠抵換量才能</p>

設置與操作。抵換量來源可透過既有工廠減量作為來取得，因此，目前本府環保局已積極輔導轄內既有工廠進行實質削減，以獲取固定污染源削減量差額，並且已有初步成果。

五、由於目前尚未取得台積電相關申請資料，但依目前本府掌握之排放削減量，應足夠台積電設廠抵換使用。

六、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9 條規定，台積電設廠所需之排放量，除了可透過既有固定污染源減量取得差額排放量作抵換外，其他來源如下：

(一)粒狀物：透過道路洗掃取得抵換量。

(二)硫氧化物：透過補助固定源各式鍋爐來取得抵換量。

(三)氮氧化物：汰換第一期或第二期大客（貨）車取得抵換量。

(四)揮發性有機物：汰舊二行程機車取得抵換量。

七、本府環保局將持續與中央單位（環保署）密切聯繫協調，積極尋求其他排放量抵換來源，亦會輔導及提供所有有意願設廠的業者，了解空污總量的各項

				規則及抵換量取得方式， 避免衝擊業者權益。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367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鄭議員光峰	依高雄市 PM2.5 的統計資料顯示，左管區因交通流量大，移動性污染源多，建議環保局加速將二行程機車汰換成電動機車並廣設充電站以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環境保護局	本市目前二行程機車數量約為 26 萬輛，為鼓勵二行程機車汰換，本府環保局每年均配合環保署編列加碼補助，105 年本市共汰舊二行程機車 84,284 輛。106 年本市共規劃 3 項補助：1. 高雄市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2. 配合「2017 高雄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淘汰燃油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3. 小港區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補助經費總計達 1 億 8 千多萬元，預計可補助淘汰 8.9 萬輛二行程機車，補助電動二輪車約 1 萬多輛。除了提供加碼補助，鼓勵市民使用低污染交通工具外，本府環保局亦建置電動二輪車之充電友善環境。目前高雄市總充電站約 238 站，其中有 115 站列屬本府環保局所管，106 年本府環保局將再新設 15 站充電站，以營造健全完善之電動二輪車騎乘環境，亦可藉此提升其普及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325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8	林議員宛蓉	少康營區正名為小港公園。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一般鄰里公園名稱為尊重當地里長及里民之建議而命名，鄰里公園命名通常推薦數個公園名稱，讓市府圈選命名。</p> <p>目前大型公園以所在地區結合公園特色命名，如：中都濕地公園、右昌森林公園、岡山公園、路竹公園、彌陀公園、茄荳園、鳳山公園等。</p> <p>本市大型公園開闢完成為利日後管理維護及民衆辨識，皆為其命名並設置銘牌，少康營區為小港區大型公園，公園名稱應以所在區域地名為其名稱，少康管區建議正名為小港公園。</p> <p>。</p>